

浙 江 省 财 政 厅 文 件

浙财监督〔2018〕18号

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省级“小金库” 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

省级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近年来，省级各部门认真执行中央和省委、省政府党风廉政建设规定，规范财务管理，严肃财经纪律，取得了明显成效。但在审计、巡视中仍然发现个别部门、单位存在私设“小金库”问题。为坚决查处、彻底杜绝“小金库”，按照省委、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精神，决定在省级各部门及下属单位开展“小金库”专项检查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项检查的对象

省级各部门及下属企事业单位，包括挂靠的协会、学会

等单位。

二、专项检查的方式

此次专项检查工作采取由省财政厅组织，省级主管部门开展全面检查，省财政厅对举报投诉事项为主进行重点检查的方式进行。

（一）主管部门检查

省级各主管部门应按本通知要求，对本部门及下属单位（包括协会、学会）开展全面检查，不走过场，不留死角，检查覆盖面必须达到 100%。

（二）财政重点检查

省财政厅在门户网站及有关新闻媒体公布举报电话及举报地址，根据举报线索组织开展重点检查。

三、专项检查的内容

“小金库”检查的主要内容为：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应列入而未列入符合规定单位账簿的各项资金（含有价证券）及其形成的资产，重点是 2015 年以来各项“小金库”资金的收支数额及形成的资产。对设立“小金库”数额较大或情节严重的，应追溯到以前年度。

“小金库”主要表现形式包括：

1. 违规收费、罚款及摊派设立“小金库”；
2. 用资产处置、出租收入设立“小金库”；
3. 以会议费、劳务费、培训费和咨询费等名义套取资金设立“小金库”；

4. 经营收入未纳入规定账簿核算设立“小金库”；
5. 虚列支出转出资金设立“小金库”；
6. 以假发票等非法票据骗取资金设立“小金库”；
7. 上下级单位之间相互转移资金设立“小金库”；
8. 其他形式设立“小金库”。

四、专项检查的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保障

省级各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专项检查，抓紧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落实工作措施，组织专门机构和人员力量，认真扎实做好本部门及下属单位检查工作。省级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本次检查工作负总责，对于部门检查走过场而在财政检查中发现“小金库”的，一律移送省监委。财务力量薄弱或下属单位较多的部门，可聘请社会审计机构协助检查。各部门、各单位要积极配合检查，及时提供检查所需资料、反馈检查意见，确保检查工作圆满完成。

（二）落实举报制度

省级各主管部门要在门户网站、公告栏和本部门内部及下属单位公布举报电话、举报信箱，于6月30前将《“小金库”检查举报电话及相关信息表》（附件1）报送省财政厅。

为畅通“小金库”治理渠道，欢迎社会各界对“小金库”检查工作进行监督，对掌握的“小金库”相关问题线索进行举报，省财政厅将向社会发布省级“小金库”专项检查公告，公布“小金库”举报电话和举报地址。省财政厅“小金库”举报

电话 0571-12366，举报地址 www.zjzxts.gov.cn。

各部门、各单位要认真做好举报的受理工作，建立举报登记、查处督办及责任人制度，做到件件有交待、事事有着落。要积极鼓励举报人提供举报线索，对实名举报人，各部门、各单位要落实保密、保护措施，严禁打击报复举报人员。

（三）“小金库”的定性和处理

“小金库”的定性主要依据《会计法》《行政单位会计制度》《事业单位会计制度》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以及财务、预算、资产、税收、规范津补贴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。

对检查发现“小金库”，按照《会计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处理处罚；对设立“小金库”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，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设立“小金库”和使用“小金库”款项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》（监察部令第19号），严肃追究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监察机关依法处理；对在检查工作中弄虚作假、压案不查、对抗检查、拒不纠正、销毁证据、突击花钱、打击报复举报人的，按照有关规定从重处理；对专项检查工作中发现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问题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发现“小金库”资金需要缴入国库的，与省财政厅联系。

（四）建立长效机制

各部门、各单位对检查发现“小金库”等问题，要认真总结，深挖原因，查找漏洞，举一反三，在此基础上，进一步完

善本部门、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，建立“小金库”治理长效机制，从根本上杜绝“小金库”问题的发生。

本次“小金库”专项检查从发文之日起开始，至8月底结束。对检查中因案情复杂等原因需延长检查时间的，可向省财政厅报备。省级各主管部门应在检查结束后，将检查情况形成书面总结，连同《“小金库”检查及处理情况表》（附件2），于9月10日前以正式文件报送省财政厅。

省财政厅联系人：张慧琳，联系电话：88065078。

- 附件：1. “小金库”检查举报电话及相关信息表
2. “小金库”检查及处理情况表
3. 填表说明

浙江省财政厅

2018年6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委办公厅，省政府办公厅，省纪委办公厅，省监委办公厅。

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8 年月日印发
